**张志远与宋海丰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张志远与宋海丰民间借贷纠纷案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6)沪0112民初12127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张志远。?被告宋海丰。?原告张志远与被告宋海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5,000元（人民币，以下币种同）。本院于2016年4月25日立案受理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（小额诉讼），由代理审判员刘文燕独任审判，于2016年5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志远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宋海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?本院基于庭审查明的事实，被告宋海丰于2014年9月3日向原告张志远借款15,000元，情况属实，双方虽未约定具体还款日期，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被告宋海丰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向原告借款后，理应及时归还借款，逾期不还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九十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96)、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?被告宋海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志远借款人民币15,000元。?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?本案适用简易程序（小额诉讼）审理，案件受理费10元，由被告宋海丰负担。?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  
落款

代理审判员　　刘文燕  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
书　记　员　　黄　湛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  
二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  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19659e7274843550735cb616d09c182abdfb.html>